

PKF 香港税务快讯 (2021 年 3 月刊)

# 香港转让定价— 最新发展及文档申报 / 准备限期



自从三层转让定价文档体系在香港实施以来，许多跨国企业在其转让定价顾问的协助下都正忙于准备相关文档以符合法规要求。近期，香港税务局正在对年结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某些企业进行转让定价方面的审查，估计亦会在不久的将来把审查范围扩大到更多的企业。

简单来说，如果跨国企业的一间具有一定规模的香港实体发生了大额的关联交易，而且不符合豁免条件，它将需要履行准备主体文档（亦称“总体档案”）和本地文档（亦称“分部档案”）的法定义务（关于豁免准备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的条件，请参阅附录）。

一般情况下，如果跨国企业的业务以及运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每年的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内容将不会有太大的差别。然而，由于新冠肺炎对全球经济和各行业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及跨国企业可能对其自身的运营模式和商业架构进行了调整，跨国企业应该重新审视其相关调整对集团内部交易的转让定价政策造成的影响。可预见的是，许多跨国企业将需要重新评估及调整其转让定价策略以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故此，我司建议相关企业应该寻求专业协助，以应对业务和经济环境上的变化。

与此同时，我们在此提醒您关注以下准备或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之限期：

提交国别报告通知的限期	
会计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请注意国别报告的申报期限与国别报告通知的申报期限有所不同。国别报告的申报期限为相关会计年度截止日期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某跨国企业集团的年度合并收入达 7.5 亿欧元（或约 68 亿港元）且有一间或以上的香港成员实体，该跨国企业集团可能需要履行国别报告或国别报告通知的相关义务。关于豁免条件以及相关门槛，请查阅我们之前的税务快讯。

准备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的限期	
会计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豁免条件以及相关门槛，请参阅附录。

## OECD 就新冠肺炎发出的最新指引

自新冠肺炎在 2019 年 12 月起爆发，全球个人、企业以及政府均一直面对着经济逆境带来的冲击，使企业必须尽快审视它们当下的业务与运营模式以应对各种挑战。从转让定价的角度来看，跨国企业需要特别关注它们的集团内部交易安排，检视它们在新冠肺炎和全球经济动荡情况下带来的改变，并重新审查其转让定价安排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以下是我司认为需要关注的要点：

### 可比性分析

转让定价顾问在协助跨国企业客户进行可比性分析时，一般会使用电子搜索和人工搜索来寻找可比公司。我们在电子搜索中会使用相关的参数和筛选条件在合适的数据库中寻找潜在的可比公司，然后再根据其业务与功能的匹配性、财务数据的可用性和可靠性、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进行人工搜索以筛选可比公司。由于外部因素如市场波动和产品生命周期等会导致可比公司数据的短期差异，故此一般会采取惯用的多年期数据方式，以提高可比性分析的数据可靠性。

实际上，因为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一般都会在其财务年度结束后约半年多的时间才会被上载至数据库中，故此数据库和其他公开来源的可比公司之财务数据会欠缺实时性，是滞后的数据指标。在新冠肺炎打击全球经济的大环境下，用以计算独立交易原则价格范围的多年数据（通常为 3 年）若没有体现出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则可能未能准确反映经济环境及提供可靠结果。有见及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新冠肺炎影响的转让定价指引》（简称“OCED 指引”）。该指引提出，为增加可比分析的可靠性，可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独采用疫情爆发期间的数据，抑或采用综合时段的数据（包括受疫情影响的年份及不受疫情影响的年份）。

该指引还为如何实际地应用独立交易原则至可比性分析的其他环节、疫情下的特定成本和分配、政府援助计划和预先定价安排等方面提供了指引。例如，可以用来支持可比性分析的信息包括：疫情期间销售量的变化分析、与成本上升或特殊成本有关的特定信息、政府干预措施如何对价格和关联交易造成影响的信息、适当的统计方法（例如回归分析或差异分析）等。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该指引只是提供概括性的指导，跨国公司应寻求专业协助以便对其关联交易进行分析。

OECD 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亦发布了《OECD 更新版：税收协助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产生的影响》（Updated guidance on tax treaties and the effec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重新检视了 OCED 秘书处在 2020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税收协定与新冠肺炎的相关指引。2021 年的最新指引鼓励跨国企业审视其跨境业务活动，并就是否形成常设机构征询专业意见。若企业在其他税务管辖地构成了常设机构，在如何厘定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方面亦会与转让定价问题息息相关。

### 功能及风险分析

跨国企业的功能及风险分析以及如何子公司之间分配利润是制定转让定价政策的其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功能性分析旨在分析相关实体所承担的功能和风险，评估关联公司对验证交易所作出的贡献，并以此作为基础来识别潜在的可比公司和确认需要作出的差异调整，以便对验证交易进行有效的对比。因为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条件会受到所承担或分配的风险影响，若未妥善地审视交易中每个参与方所承担的风险，则该功能性分析很可能会未能全面地反映实际情况。

鉴于此，新冠肺炎对跨国企业的业务运营（如业务活动的迁移、商品和资产的调配等）造成的重大变化以及价值链重组都需要被完善地审视，以

了解以上因素如何影响关联公司之间分配的功能和风险。跨国公司需要考虑价值链中的每个重大变化如何影响所有相关实体的功能和风险水平，并适时调整其转让定价政策。如果跨国公司仅遵循其在疫情爆发之前的转让定价政策而忽略了最新的变化，相关的关联交易则可能不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值得注意的是，OECD 指引还提供了一系列的额外观点。例如，在疫情的打击下，一些风险有限（但亦承担了某程度的市场风险）的企业若产生亏损，不应将这些企业直接判定为违反了独立交易原则。另外，现行的预先定价协议亦可能受到影响，使某些跨国集团或将会需要与税务机关重新协商以维持其适用性。

此外，转让定价文档还可以描述跨国企业的业务在疫情期间所面临的各种限制和困难，例如商品的物流安排和员工的流动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限制。由于各地的疫情情况和政府措施不同，跨国企业的某些子公司可能比其他子公司遭受更大的冲击，而这不一定与公司原本所承担的风险水平相关。而且，跨国企业亦应考虑在其转让定价文档中分析疫情下的商业环境如何对不同营运地域或不同子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 跨境融资

新冠肺炎为跨国企业带来了财政压力，促使他们增加跨境融资安排，以扶持陷入财务困境的子公司。然而，跨国企业也需要考虑相关的转让定价安排，尽量确保贷款利率依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在制定新的融资安排时，还应考虑相关税务管辖区的当地法规，例如资本弱化和特定的反避税规定等。

## 收集转让定价信息 – I.R.1475 表格

香港税务局制定了 I.R. 1475 表格（简称“该表格”），向在利得税报税表随附的补充表格 S2 中声明其须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纳税人收集信息。收到该表格后，纳税人需要在一个月内完成并把表格提交到税务局以便他们进行转让定价文档的合规审查。该表格所载之内容作为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概述，总结了根据《税务条例》附表 17I 第 3 部所规定之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必须涵盖之信息，以反映纳税人及其关联交易情况等转让定价事宜。

需要注意的是，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不需要连同该表格一并提交至税务局。税务局会根据每个纳税人的实际情况发出询问函要求某些纳税人提交上述的转让定价文档。在收到税务局的信件后，纳税人须在 1 个月内提交转让定价文档。不过，纳税人亦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延期，由税务局酌情处理。

该表格的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1

香港公司以及其所属集团的最终母公司的基本资料以及关联交易概要。

2

集团销售额最大的 5 类商品或服务与 5 项最重要的服务安排、集团无形资产的详细信息、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的财务活动、以及预先定价协议及其他税务裁定等信息。

3

按分类列示香港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收入项目、费用项目以及资本性收入和支出）以及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对于收入项目，该公司需要确认是否已就相关利润作出离岸申索。

4

就无须缴交税款或在外地适用的税率低于香港法定税率的任何关联交易，提供相关明细。

一般来说，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内容会根据法例的要求而准备，以上某些信息可能未有涵盖在转让定价文档内，为该表格要求披露的额外信息。故此，收到该表格的企业应与其转让定价顾问商讨如何有效地处理和填写该表格。

## PKF 观点

鉴于转让定价事宜的近期发展和提交 / 准备文档的期限即将临近，我们建议纳税人应寻求专业意见，以确保能具策略性并全面及正确地满足转让定价的合规要求。值得一提的是，税务局采取了愈趋系统化及严谨的方式来处理转让定价的事宜。各种税务申报中提交的数据、I.R. 1475 表格、转让定价文档、及其他来源的信息等都会被用来识别具较高转让定价风险的纳税人。对于某些纳税人而言，它们可能只按照法例基本要求准备了较标准化的转让定价文档，我们建议它们应检视相关文件并进行优化，以涵盖更全面的分析和依据来支持企业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政策。

此外，随着全球均致力推动及发展反避税，将来各地的税务机关可能会更广泛地共享各种信息。故此，纳税人应谨慎地准备转让定价文档（需要保存至少 7 年）的内容，避免在某个国家 / 地区采用的转让定价辩护策略对另一国家 / 地区的转让定价情况造成不利影响。由于新冠肺炎的影响，若能在转让定价文档中说明行业或地区的经济动荡、市场和物流的限制、政策以及这些困难如何影响相关企业的利润水平，这些说明将会提高文档的可用性。然而，对于新冠肺炎而产生的特殊或非常规的运营成本，跨国集团仍应按独立企业在可比运营情况下所作出的安排来进行分配。

## 我们的应对方案

### 辩护策略

识别以及区分不同的价值链（这不一定等同于业务板块的构成），对跨国企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亦是进行各种分析的基础。有些跨国企业的功能高度集中于某些子公司或共用的员工身上，所以在作出深入分析之前，需要对价值链、功能以及风险进行仔细划分。事实上，集团内相关联公司的转让定价文档内容（包括功能及风险分析、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其依据）应互相呼应。我们会协助客户在宏观层面上进行详细规划，根据集团内每间公司的情况及其在相关价值链中创造的价值厘定其功能和风险。在这过程中，我们会协助客户制定转让定价辩护策略，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准备相应的转让定价文档。除了关注香港的转让定价风险外，我们在规划转让定价辩护策略时，亦会尽量在关联交易双方所处的税务管辖地之间取得平衡，使我们的客户能够经受起各地税务机构的挑战，以更好地应对世界各地日益严谨的全球性信息披露或资料交换之要求。

### 数据库

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我们会根据交易类型、转让定价方法以及搜索方案采用不同的数据库。税务局认为，如果可比性分析所使用的数据库（包括 Osiris、Orbis 等）与税务局所使用的相同，相关数据则更能被有效地检查和验证。话虽如此，如何选择合适的数据库（如上市公司还是私人企业、不同的贷款利率数据库等）仍应按实际情况而定。我们会协助客户审视其企业和关联交易的实际状况，并根据有效且可靠的转让定价策略来选择合适的数据库。

## 服务内容

PKF 香港服务方案灵活、以客为本，可以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不同类型的转让定价服务（例如从简报到详尽的正式报告）。我们提供的转让定价服务范围概述如下：

### 内部审视

- 审视现行转让定价政策，以及进行可比性分析，以找出合适的定价或利润水平
- 对比客户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利润水平
- 识别转让定价风险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 策略规划

- 进行前瞻性分析，以完善功能及风险分配
- 通过适当的安排提高税务效益
- 制定全球性的转让定价应对策略
- 协助管理层实施和监察新的营运模式和转让定价政策

### 转让定价文档

- 审查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功能和风险，以及运营安排
- 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包括可比性分析，以支持现有或拟议转让定价政策
- 每 1-3 年定期审视转让定价政策，以使其继续符合最新的转让定价法规以及行业变化

### 转让定价辩护

- 处理税务机构提出的疑问
- 准备辩护文件，以应对税务机构的质询
- 与税务机关协商沟通，以解决税务上的争议

如想获取更多资讯，请参阅我们之前的转让定价快讯：

- [香港转让定价法规 2020：如何应对申报限期及提升税务效益](#)
- [香港转让定价文件标准 2019 \(只设英文版\)](#)

## 附录

## 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 豁免条件

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并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实体，都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项豁免测试的企业除外：

业务规模测试	
年度总收入	不超过 4 亿港元
年度总资产	不超过 3 亿港元
员工人数 (平均数)	不超过 100 人

如果香港企业符合上述任何两项业务规模豁免条件 (即「总收入」、「总资产」和「员工人数」中的任何两项低于相关门槛)，将完全免于就该会计年度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测试 (4 类交易 <sup>1</sup> )	
转让有形资产 (包括商品贸易和转让财产)	不超过 2.2 亿港元
转让金融资产 (包括借贷、还款、利息)	不超过 1.1 亿港元
转让无形资产 (包括出售或购入专利、商标)	不超过 1.1 亿港元
其他交易 (包括服务、特许权使用费、租金)	不超过 4,400 万港元

如果在会计年度内某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有关门槛，企业则不须在本地文档中涵盖该类别的交易。如果每个类别下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均不超过相关门槛，企业于该会计年度将可免于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请注意，各类关联交易的门槛适用于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之总额。关联交易涵盖收入项目及支出项目，每项交易应作独立考虑，不可互相抵消 (例如：支付 \$100 利息开支和取得 \$150 利息收入，会在转让无形资产的类别下作 \$250 计算)。此外，在判断该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有否超越门槛时，亦会以独立交易之款额总合计算。

<sup>1</sup> 企业的本地文档不须包括指明本地交易 (没有产生出税务利益的本地实体之间的交易)，在计算会否超出以上四类交易门槛时，指明本地交易亦不会被计算在内。

## 联系我们

若阁下需要转让定价之相关协助，欢迎阁下联络平时为贵机构提供服务的税务负责人，您亦可与我们的税务经理刘镇锋先生或我们的税务合伙人冯兴年先生联系。



冯兴年先生  
税务合伙人  
henryfung@pkf-hk.com



刘镇锋先生  
税务经理  
jeffreylau@pkf-hk.com

## 关于我们

PKF 香港作为 PKF 国际的成员所，我们与全球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共同为客户提供商业服务方案。我们提供的专业服务涵盖香港及中国内地的税务咨询及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团队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内地及跨境税务经验和知识，擅长为中港企业提供税务筹划、集团重组及转让定价等服务。

## PKF 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非路十八号  
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mailto: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http://www.pkf-hk.com)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 香港最新资讯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2021 PKF Hong Kong Limited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family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 or firms.